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9月1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1月18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劃、執行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二）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並確認評估結果。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辦理學生實習媒合、輔導、訪視及學習追蹤相關事項。
（五）辦理學生實習不適應、轉換及實習期滿前終止等事項。
（六）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與實習成效。
（八）其他學生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前條第二款合作機構評估及選定結果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符合本校一般辦理條件者，提本委員會追認。
（二）屬需審慎評估者，應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合作機構有不得辦理之情形，惟學生實際實習場域非屬受裁罰對象，且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應依序提本委員會、所屬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實習課程授課或指導教師及本系相關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提供諮詢。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七、本委員會得納入本系系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機制辦理；其審議事項及決議應於會議紀錄中明確記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